

# 西文

## 華移民例(三)件

法第九十五章或其中不論任何附文  
者隨時可以不用逮捕狀而立即將  
其人拘拿。倘若其人不得該移民職  
員以滿意的憑據。證實會正當入口  
及合例居留加拿大。則可以扣留

(二)不違例註冊者。凡不違本條之  
規定而註冊者。待船由美國回來時  
則照本例之規定而以新來之移民

視之三倍用不會違本條規定而註  
冊。華人為海員者要罰款。不論任  
何運載公司。船主代理人。或不論

任何船隻之東主。僱用未曾違依本  
條之規定註冊之華人在船上作工。

須要罰款。每名罰一百五十元。

罰款交與移民管理接收。在未決定應  
罰與否之期內。

(此事由移民部長判斷)不得發給該船離港執照

惟倘執照預先給去。則應罰款若

千。須加數儲足於移民局一方准

第二十六條 犯例及刑罰。不論任  
何移民人員。如有疑華人違背本

例。及中國移民例一九一六年修正

啓碇。

第二十七條 犯例及刑罰。不論任  
何移民人員。如有疑華人違背本

例。及中國移民例一九一六年修正

啓碇。

第二十八條 運載中國移民數逾第

十九條限額者。不論任何商船之東

主。其船運載中國移民來加拿大任

何附文。當即將其人攜回原籍。其

十頓船量准載中國移民一名之規定

此項判決之權在移民管理。經按本

條被判決撤出境者。本人之旅行費

用。須要自備。運載公司概不負責。

如本人確無銀者。則由政府代支

第二十九條 不論任何船隻之船主及火車之

陸。不論任何船隻之船主及火車之

則每過額一名科以五百元之罰金

起訴之手續。亦與本例中所載關於

受審訊之人是否合例居留加拿大

須要罰款。

第二十條 運載公司之責責。倘

准自由入口之華人攜回原籍。不論  
任何人。曾免納中國移民例所定之  
稅金或照本例來加拿大。而到加後  
變為非屬正當免稅之人。如中國移  
民例及本例所指者。加拿大國民不  
在內。則其人已失去居留加拿大之  
權利。則照本例之規定。認為犯法之舉  
動。照所放走登岸之人每名科以一千  
元之罰金。或六個月之監禁。

第二十一條 有運載公司載有中國人到加拿大。  
及其人被移民管理拒絕入口後。該  
公司倘(寧)不肯將其人送回原日登  
舟處。或(式)不肯支給其人被扣留時  
之費用。(參)向被扣留人索收送回

第二十二條 船隻或車輛不違例運  
載中國人者。船隻東主船主及鐵路  
公司或別等人。對於移民管理。總  
管理。或部長。有明文謂依照本例而  
載運不論任何人離境時。不肯違照  
之。則每案得科以一千元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或別等運載公司。運載  
中國人假道通過加拿大。不違依關  
稅。則每案得科以一千元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不違照本例指定之辦法註冊之華人。凡屬中國籍民。倘  
不違依本例第十八條或照本例而發  
出之任何命令或限制而註冊。則科  
以五百之罰金或十式個月之監禁。

第二十五條 不違照本例。則科以一千元  
或罰金而兼監禁。倘有因觸犯本條  
規定而被控告之人。聲明非隸屬中  
國籍。則本人須得實據以證明。確非  
中國籍民方可。

第二十六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二十七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二十八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二十九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一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二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三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四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五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六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七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八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三十九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一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二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三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四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五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六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七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八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四十九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一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二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三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四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五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六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八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五十九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一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二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三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四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五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六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七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八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六十九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七十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七十一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七十二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  
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

第七十三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  
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  
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  
人犯法案件者。到該機關供證之  
人